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东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昌邑市四方路与安利兴大道交汇处		
	联系人	张坤杰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	技术服务组人员	邢增宝、王成贵、朱永德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张坤杰	现场调查时间	2022-3-1
	现场调查人员	邢增宝、王成贵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 测陪同人	张坤杰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2-3-3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朱永德		

信
息

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

- (1)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、甲醛、盐酸、硫化氢、苯、氨、三氯化磷、丙烯酸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- (2)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生产车间各岗位员工在岗工作时应正确佩戴适用的安全帽、防尘口罩、防毒口罩、防护手套、工作服、护目镜、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。
- (2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3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4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